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9日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8年4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将〈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〉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**

公司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），决定增补武吉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于2018年4月25日14:5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：

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